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平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含）起在本公司直销平台（含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并同步开展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范围：

1. 开通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E 类份额（东方红货币 E，代码 005058）与下述列表基金之间在网上直销平台的基金相互转换业务。

2. 开通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东方红货币 A，代码 005056）、B 类份额（东方红货币 B，代码 005057）在网上直销转换转出至下述列表中的基金、在柜台直销与下述列表中的基金之间的基金相互转换业务。

3.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列表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混合 B	007887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008985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混合	009576
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品质优选定开混合	008263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8770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8990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9725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五年（FOF）	009184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	009183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两年（FOF）	009174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开信用债	008428

二、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时间

从 2020 年 7 月 24 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含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参与转换的本公司管理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基金转换业务。

3.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5.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基金份额。

6. 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7.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8.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9.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

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业务费率设置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假设由基金 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 B（转入基金）：

1. 转换（赎回）费率：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换（赎回）手续费率=基金 A 的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转换费=∑（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 A 份额净值×转换（赎回）手续费率）

2、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当基金 A 和基金 B 的申购费均非固定费用时，

补差费率=基金 B 的申购费率-基金 A 的申购费率

当基金 A 或基金 B 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补差费=基金 B 的申购费-基金 A 的申购费

五、费率优惠活动

从 2020 年 7 月 24 日（含）起，本公司在直销平台（含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开展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如下：

1.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将持有的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E 类份额（东方红货币 E，代码 005058）转换为列表中的基金份额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 4 折优惠，如原申购补差费使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补差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其中东方红启

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 008985）原申购补差费率优惠规则以本次公告为准。

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或本公司直销柜台将持有的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东方红货币 A，代码 005056）、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东方红货币 B，代码 005057）转换为列表中的基金份额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 4 折优惠，如原申购补差费使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补差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3. 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其在参与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时，原申购补差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

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七、重要提示

1. 本次开通的转换业务只针对直销平台（含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 风险提示：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一定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5. 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

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